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聯絡人：蔡惠娟 (08)7663800#18101

電子郵件：pt1159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國民小學教育班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51G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第1類人員: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者，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（經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本學年度僅有澎湖縣3名教師符合。）

2、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：



- (1)第2類人員: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- (2)第3類人員: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，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- (二)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在職者，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。
- (三)偏遠地區學校之認定，請至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之偏遠學校名冊查詢（教育部統計處/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/各學年度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/偏遠地區國中小）。
- 三、招生簡章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index.php>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